# 上石膏後的照顧

## 一、石膏的目的

- (一)於手術、骨折痊癒期間提供支持、固定及復位後的保護作用,並促進患肢休息。
- (二)預防或矯正肢體的畸形。

## 二、上石膏後應注意事項

(一)石膏固定後,包覆石膏最初 10-15 分鐘有溫熱感,此為石膏散熱的正常現象,請勿擔心。



(二)上石膏的患肢應抬高 45 度,促使血液循環暢通、減輕腫脹;可將 肢體放置在軟枕上,避免放於硬板或尖銳邊緣上,以防石膏凹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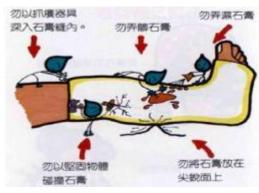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24小時內不要覆蓋棉被、衣服,並避免石膏接觸水份,以利石膏儘 速乾燥定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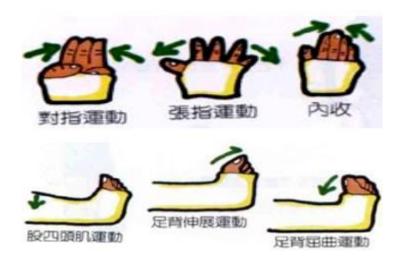


- (四)若上石膏的肢體有疼痛、腫脹、麻木、冰冷或蒼白等異常情形時, 請立刻告知醫護人員。
- (五)當上驅體石膏固定後,如需使用便盆,應將床頭抬高或墊高,以免 排泄物倒流,導致石膏周圍受到排泄物滲入污染。



(六)嚴禁使用任何物品(如:細竹棒、衣架、鉛筆等)伸入石膏內或抓癢, 以免造成皮膚完整性受損及感染。





## 三、上石膏患肢的復健運動

- (一)對指運動(一指對一指,如大拇指指腹和小指指腹相對,然後依次 和其他三指作對指運動)。
- (二)張指運動(每指頭離開中指部)。
- (三)內收(每指頭緊靠中指部)。
- (四)股四頭肌運動(患肢足跟及膝部下壓,大腿緊縮狀)。
- (五)足背伸展運動(腳向腳底方向伸展)。
- (六)足背屈曲運動(腳向足背方向屈曲)。



#### 四、遠端末梢皮膚照護

- (一)皮膚保持清潔和乾爽,必要時可塗抹乳液。
- (二)末梢皮膚適當保暖,以促進血液循環。
- (三)養成規律性、定時觀察皮膚狀況的習慣。
- (四)避免患肢受壓及依醫師指示進行復健運動,以提供末梢肢體充足的 血液循環。
- (五)避免骨突處皮膚受損,若有破皮及分泌物時,應立即通知醫師處理。
- (六)採均衡飲食,以供給皮膚養份所需。

### 五、出院後如果有發生下列情形請立即回診

- (一) 肢體出現腫脹或疼痛的情形加劇。
- (二)指/趾甲呈現偏藍紫色或在局部加壓數秒後仍呈現蒼白。
- (三)肢體出現持續性麻木感或無法移動。
- (四)石膏內感覺不適或石膏出現龜裂。
- (五)有任何臭味或滲出液從石膏中流出。

### 六、去除石膏後之注意事項

- (一) 用溫水清洗皮膚。
- (二) 勿用手搔抓皮膚,可用手輕拍方式替代。
- (三)可使用綿羊油、乳液,適度潤滑皮膚。
- (四)依醫護人員指示持續進行復健運動,尤其患肢外觀肌肉有明顯萎縮者。
- (五)避免患肢再次受傷,如:跌倒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著作權人: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長庚紀念醫院 N228 10.1\*21.5cm 99.08